

博乐市市财政局文件

博市财发〔2020〕190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资金 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中心：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资金直达基层的通知》（财社〔2020〕91号）、《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博州社社〔2020〕46号）精神，现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资金直达基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自治区按照2019年底离退

休人数分配中央调剂资金 14480 万元，我市具体金额 6464 万元，见附件。

二、该项资金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中央调剂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不改变资金现有使用机制。

三、有关指标和资金标识，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我市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财政资金的，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建立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特殊转制支付机制，是宏观调控方式的制度创新，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已经纳入专项审计。我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会同相关部门明确管理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附件：2020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博乐市财政局

2020年7月7日印发

附件:

**2020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
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 人、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	2019年企业 离退休人员	2020年企业养 老中央调剂金	资金标识	备注
博州合计	23561	14480		
博州本级	36	22	02001	
博乐市	10518	6464	02001	
温泉县	4896	3009	02001	
精河县	8053	4949	02001	
阿拉山口市	58	36	02001	